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7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分區說明會及教師增能研習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3月22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)

1、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

2、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

(二)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視聽教室(新竹市東區慈濟路2號)

1、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

2、112年5月07日(星期日)

3、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



4、112年6月04日(星期日)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桃竹苗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
(二)桃竹苗區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代課視覺藝術教師；體制外藝術教師。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有參與意願，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專業成長熱忱者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研習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假日場次人員依據本局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規定，自研習日起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下，依實際參與時數予以補休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專輔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專輔方以禾教師(含附件)

